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年報(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年報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目錄

	頁次
企業使命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業務目標回顧	20
董事會報告書	24
監事會報告書	3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核數師報告書	45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資產負債表	50
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4



LAUNCH

企業使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秉著中國汽車後市場先鋒的理念，要為中國及全球汽車服務和製造行業以及廣大車主提供最優質和先進的產品、技術和服務。

憑藉著本集團雄厚的研發力量和市場觸覺，以及中國在製造業的成本優勢，我們矢志要成為世界汽車後市場後來居上的強大驅動力。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董事長
劉均先生 行政總裁
王學志教授

非執行董事

劉庸女士
張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先生
胡子正教授

監事

侯文濤女士
郭健源先生
王希琳先生

認可會計師

廖俊明先生 ACCA

公司秘書

廖俊明先生 ACCA

審核委員會

張小虞先生
胡子正教授
劉均先生

監察主任

劉均先生

法定代表

劉均先生
廖俊明先生 ACC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晟典律師事務所
深圳華強北路
4002號聖廷苑酒店
B座19-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深圳分行紅荔路支行
中國深圳
紅荔路上步工業區
501幢

深圳市商業銀行
華新支行
中國深圳紅荔西路
上航大廈首層

深圳發展銀行
華富路支行
中國深圳
振華路118號
華麗公司綜合樓

興業銀行
深圳市分行
中國深圳
嘉賓路4028號
太平洋商貿大廈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福田區
八卦四路新陽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
8樓A室

股票編號

8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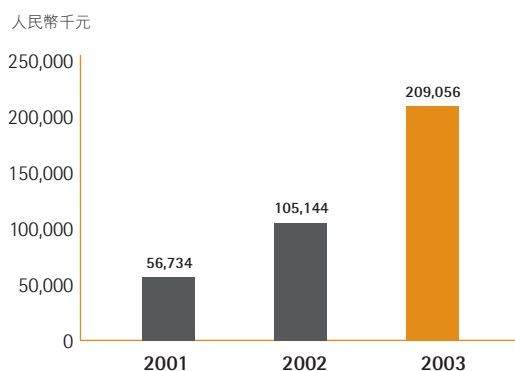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465,007	192,066	108,644
總負債	(162,557)	(48,343)	(51,348)
少數股東權益	(228)	(188)	(152)
股東資金	302,222	143,535	57,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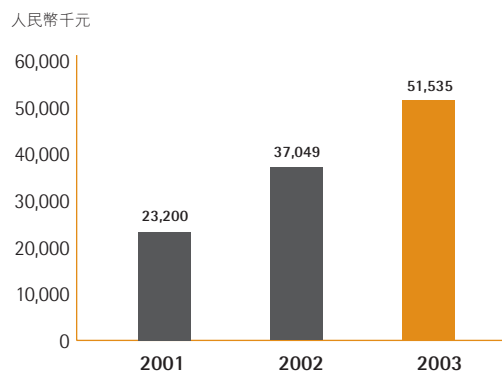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9,056	105,144	56,734
經營溢利	62,758	42,714	24,697
淨利潤	51,535	37,049	23,200
每股盈利－基本	0.113	0.104	0.070

營業額



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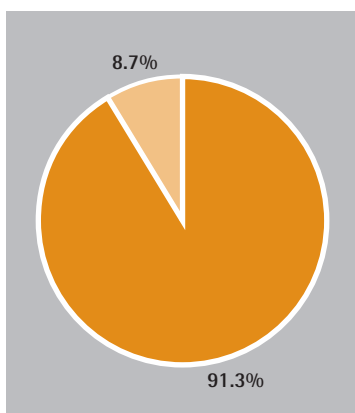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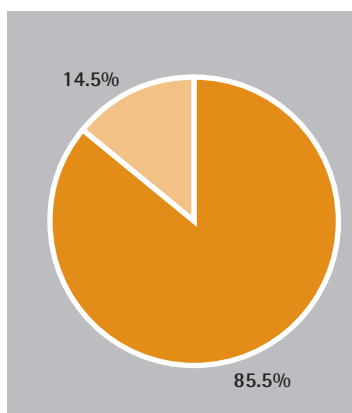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腦化汽車診斷及測試系統	182,900	89,932	51,792
其他汽車保養產品	26,156	15,212	4,942
合計	209,056	105,144	56,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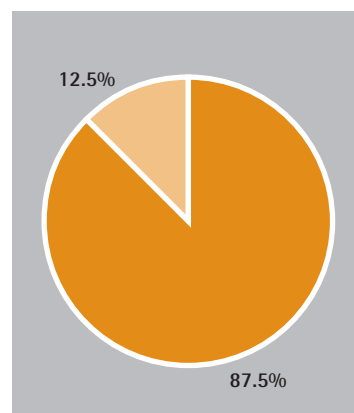
2001



2002



2003



- 電腦化汽車診斷及測試系統
- 其他汽車保養產品

KWA-501無線四輪 > 定位儀



CCC-201發動機冷卻 > 系統清洗機

√ 元征工具



MRF-301冷媒加注機

CCC-401汽車 > 養護中心



元征工具



KWB-502平衡機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以供股東省覽。

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保持了較強的發展速度，並抓住了中國汽車工業和市場的增長機遇，取得了較為令人滿意的業績。為了更好的利用中國的製造成本優勢，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增發配售了80,000,000股新的H股，配售價格為每股1.50港元，共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113,000,000元，用作投資建設位於上海的汽車舉升機工廠。

經營業績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09,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9%及39%。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3.5仙。

業務回顧

自從二零零二年上市以來，本集團樹立了全面進軍汽車後市場的目標。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將產品線重新劃分為汽車診斷、檢測、保養、機械、信息、工具及電子設備，產品種類也從二零零二年的30多種增至目前約60種。其中，機械、工具和汽車電子為新發展的產品線，令本集團的產品能全面覆蓋汽車服務的高端至低端設備。同時，為更有效的組織和分配資源，本集團的組織形式也同時按照上述各產品線，共設立了七大產品事業部及國內和海外兩大市場推廣部門，令本集團的生產和研發能更貼近市場需求，也能使新產品更快的推向國內和海外市場。



劉新 (劉易之)
董事長



WIMC定位寶 >

< X431開放式汽車
故障診斷電腦

√ TWC-502輪胎拆裝機



TLT-502 龍門式雙柱舉升機



TLT-504 四輪定位四柱舉升機

業務回顧 (續)

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汽車診斷產品進一步擴大國內的市場佔有率。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推出的X431電眼睛由於其全面的車型覆蓋率及強大的網上升級功能，大受市場歡迎，並在全年銷售了約11,000台，其中約40%在海外市場銷售。而431ME電眼睛及ADC2000汽車診斷電腦則提升為供應給汽車製造廠的專用設備。另外我們的讀碼卡也取得了超過20,000套的銷量。

本集團專注開發了汽車檢測設備中的四輪定位儀、發動機分析儀、廢氣分析儀和綜合檢測線。其中綜合檢測線一直是上海大眾特約維修站的指定設備，而其它三項產品的銷量也在穩步上升。特別

需要提及的是我們推出了多款有多項自主專利的四輪定位儀、五氣體廢氣分析儀及輪胎充氮機等創新產品，為本集團下一步更大的發展打下了基礎。

在二零零三年，集團在汽車保養設備方面專注於產品功能的開發與完善，其中噴油嘴清洗機已成為該產品線的核心產品，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銷售額。同時，本集團還開發了一系列新的汽車養護設備。

業務回顧(續)

在汽車信息產品方面，LAMN軟件已經演化成6大版本，以適應國內各類型維修站對資訊管理和電子商貿的需求。至於iLAM網絡，本集團在深圳的用戶基礎已增加至600名，並已與南昌和西安等城市的交通部門簽署了合作意向書，希望將該項業務推向全國。

汽車機械設備事業部的產品包括汽車舉升機、輪胎拆裝機及輪胎平衡機，這些是大部份維修店的必備設備，在國內和海外有重大的市場需求。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已在深圳建立了製造輪胎拆裝機及輪胎平衡機的工廠，其年產量為各5,000台，同時在上海安亭投資建設了汽車舉升機工廠。

工具事業部專注設計及以OEM的形式採購維修機械所需的專用工具，以滿足客戶對這類產品的需求。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成功成為中華轎車的指定工具供應商，為進一步發展汽車製造廠的工具配套業務打下良好的基礎。

在汽車電子產品方面，本集團著重了定位產品的開發工作。二零零三年的工作主要著重於基礎研究。公司在汽車定位，導航和TPMS(汽車胎壓監控系統)方面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工作，取得了較好的成績，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將這些產品全面投放市場。

上海汽車舉升機工廠的建設

上海舉升機工廠是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最大的單一投資，建設的目的是要大舉進軍汽車後市場的機械設備製造領域，本集團希望將它建成世界上一流的、最大的汽車舉升機的製造基地。

汽車舉升機有著80多年的歷史，最初是在美國及歐洲製造，但隨著中國汽車工業的發展，中國有了一些汽車舉升機的製造廠家。儘管如此，本集

團看到了發展前景。在這個有著一定歷史的行業裏充滿了新的機會，這機會在於「新技術的應用、規模化的生產、低廉的成本和全球化的營銷」。

本集團同仁們在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內，設計了非常優秀的元征的舉升機，它集中了美國、歐洲、日本、澳洲及中國的標準要求，也應用了非常先進的電腦技術，如舉升高度設定和自動平衡校準等。我們同時也發明了獨特的LCB舉升機控制總線技術(Lift Control Bus)和MWS保養預警系統(Maintenance Warning System)。我們相信，我們應用的很多新的技術，在不久的將來，將會成為新的產品行業標準。而且，我們更會用實際行動讓我們的新式舉升機在世界各地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創造價值，為我們的用戶創造價值，成為行業的第一。

該工廠位於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佔地約6萬平方米，第一期工程總建築面積約2萬5千平方米，整個工廠採用的設計、生產設備、工藝和布局均達一流水平。工廠設計的舉升機年產量為28,000台，預計將有80%的產品供應海外市場。

展望

隨著元征七大產品事業部在二零零三年內建設完成，元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已得到進一步的提昇，踏入二零零四年，我們的工作重點將會集中在市場建設方面，希望能逐漸將「元征」發展為全球汽車後市場的知名品牌。

展望(續)

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海外銷售取得了較理想的增長，其中在東南亞、中東和俄羅斯市場均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績。隨著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底正式進入北美、歐洲和日本三大市場，我們預期二零零四年的海外銷售將有更大的進步。X431電眼、讀碼卡、汽車舉升機、輪胎拆裝機和輪胎平衡機將是二零零四年的海外銷售重點，我們更將陸續在海外市場推廣無線四輪定位儀、五氣體廢氣分析儀、噴油嘴清洗機等產品。我們期望這些產品能在二零零四年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的銷售貢獻。

二零零四年將是本集團在中國的渠道建設年，我們將改變傳統的業務模式，在國內實行直銷和經銷並重的營業模式。我們將首先在中國8個城市推出100輛流動銷售車進行流動直銷。每一輛流動銷售車的車身都貼有「元征」的標誌，並在車內陳列了各項小型產品。流動銷售車由元征各國內分公司的銷售員駕駛，每日行走固定的路線，拜訪沿途的最終用戶。我們期待流動銷售車能大大拉近元征和國內最終用戶之間的距離，在改善銷售額和現金流的同時也能起到巨大的低成本廣告作用。此外，我們將國內的GD和專賣店都統一改為「元征A」店，它們在銷售元征產品的基礎上也將進行其他汽車服務、保養和美容產品的零售。為此，我們專門設立了「元征A事業部」來統籌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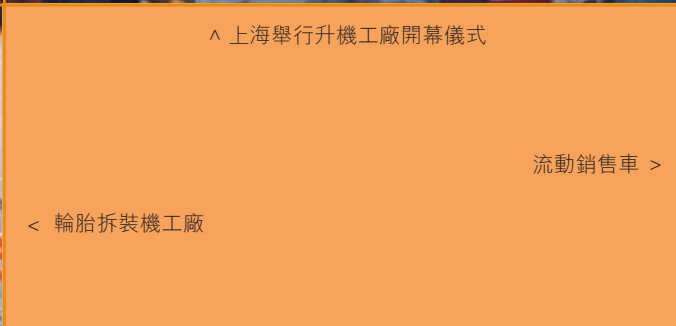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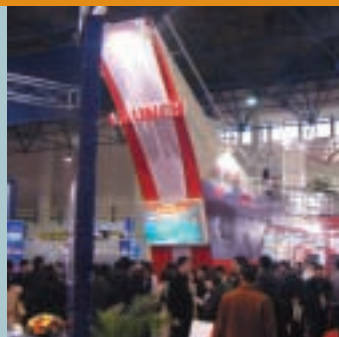
管理流動銷售車和元征A店的業務，並期望它在未來能成為中國汽車後市場主要的商品銷售渠道。

元征將更著重產品的研發，我們將在二零零四年中推出基於2.5G通訊網絡的迷你定位設備－「WIMC」，它能让車主以低廉的服務成本以手提電話進行定位操作。此外，我們也將對新一代的汽車影音產品進行設計和研發，以期待汽車信息化時代的來臨。

展望未來，元征的各同仁將同心協力，不斷創新，為支持我們的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劉新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 上海舉行升機工廠開幕儀式

流動銷售車 >

< 輪胎拆裝機工廠

財務回顧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9,056,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年營業額增長約99%。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1,535,000元及人民幣11.3仙，與去年比較，股東應佔溢利增長39%。集團的財務狀況明顯改善是由於產品系列更加完善、擴大銷售網絡、市場策略奏效，從而使本年業務發展良好，逐步獲得市場的認同。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3,348,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302,222,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62,712,000元。集團之長期負債約為人民幣8,934,000元，包括非流動有抵押貸款人民幣5,549,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53,623,000元，當中包括銀行短期借貸約人民幣76,300,000元，其他主要為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58元。集團以銀行借貸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該比率為28%。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大部份收入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所有海外銷售乃以美元進行交易，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支付，故董事認為，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幣滙兌風險。



^ 第八屆元征汽車後市場論壇

歐洲展會 >

< 美國展會

財務回顧(續)

澄清核數師意見

鑑於本集團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已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而發表意見，董事擬澄清如下：

1. 除於盤點日提供予本集團核數師因錯誤而沒有包括在存貨清單中約賬面值人民幣13,860,000元之存貨外，董事認為關於本集團其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60,156,000元之存貨已載入存貨記錄並經實地盤點，故該等存貨並無重大錯誤載列。
2. 關於對海外客戶之銷售，約人民幣26,000,000元已有文件證明，包括清關文件，並已提供予本集團核數師。本公司未能取得二零零三年對海外客戶餘下之銷售約人民幣26,000,000元的清關文件，主要有下列理由：(1)某些貨品乃個別以空郵或快郵形式寄給海外客戶，特別是本集團之診斷產品；(2)某些貨品由來自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本集團分銷商在本公司深圳總辦事處提取；及(3)某些貨品在展銷會上售予海外客戶。

此外，董事證實已取得來自本集團主要海外客戶對二零零三年銷售記錄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餘額的適當確認書，而有關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海外銷售之應收賬項餘額隨後之結算也並無任何異常情況。

財務回顧(續)

3. 有關未付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961,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向當地稅局申請豁免企業所得稅，現正等候當地稅局批准豁免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至於未付之應付增值稅約人民幣22,157,000元，董事確認本公司正與當地稅局商討合適之付款時間表。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分別有1,360名及40名員工。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後之員工成本總數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集團按員工表現及經驗計算薪金報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給予集團員工透過購股權計劃購股。集團亦提供福利，如給予員工專業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之技術、知識及歸屬感。

其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持有投資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60,000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93,000元)及若干已質押物業及汽車約人民幣9,638,000元外，集團並沒有抵押其他資產，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除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所發出的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業務拓展宣言」一節內所述的收購資本性資產；及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公佈之股份配售；以及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通函」)所述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在中國深圳興建公司總部外，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上年同期，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業務回顧

概況

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銷售收入令人相當滿意，達到約人民幣209,056,000元，比二零零二年增長了99%，主要因為集團通過積極推出新產品與參加展覽會提高了元征品牌之知名度，並且集團憑藉累積的經驗，初步建立了一個良好及有效率的銷售網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銷售仍然是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部分，約達人民幣156,756,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度增加74%，佔總銷售額75%（二零零二年：86%），其中海外銷售約人民幣52,300,000元，佔總銷售額25%。於二零零四年，集團將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二零零三年，市場銷售業績高速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一是集團二零零二年在香港成功上市，「元征」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擴大；二是集團的國內市場分公司構架基本建立，分公司經營管理層到位，且管理較以前有很大的改進；三是集團在國內市場擁有一支久經鍛煉的精幹隊伍；四是集團產品綫日益豐富，可供售賣的產品增多；五是集團抓住國內汽車後市場黃金般的發展機遇，加大了對市場的投入力度。

國內外市場銷售及推廣情況

二零零三年，集團最新一代汽車診斷電腦X431電眼睛成功大批量推向市場。該產品基於Linux操作系統，具有性能卓越、升級迅捷、價格適中、操作簡單等特點。該產品的推出，增強了集團在診斷產品市場之影響力。本集團X431電眼睛在國內汽車診斷電腦市場的佔有率迅速上升；二零零三年，集團除在汽車診斷電腦產品方面繼續遙遙領先於同類競爭對手外，其它產品系列如：檢測、清洗、工具等也獲得了快速的增長。

二零零三年，集團國內市場為國內各大汽車製造廠3S店及4S店、各類連鎖維修企業等提供從場地選擇、店內規劃、系列設備提供的整廠配套業務取得了突破性的發展，也成為集團二零零三年國內市場業務發展的一大亮點。特別是深圳分公司、廣州分公司等華南區域的整廠配套業務更是發展迅猛。

二零零三年，集團秉承發展重點客戶並與之保持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的策略，繼續大力發展重點客戶業務。二零零三年，集團與中國藍星集團之下屬企業—中車汽修集團總公司（「中車汽修集團」）簽定了為期5年的合作協議，根據協議，集團成為中車汽修集團的獨家供應商，在未來5年陸續向中車汽修成立的汽車維修服務連鎖機構提供價值2億元人民幣的維修設備配套和汽車服務資訊管理軟件系統，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培訓。二零零三年，由集團獨立開發的汽車信息管理軟件成功向北京現代、上汽奇瑞、中華轎車、江淮汽車等汽車製造企業的3S店及4S店提供服務；同時，集團為昌河汽車、浙江萬豐、南汽無錫、南京依維柯、北京吉普、海南馬自達、上汽奇瑞、江淮汽車等汽車製造企業開發了專用汽車診斷電腦。

業務回顧(續)

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始，整體上逐步開始採取直銷為主，經銷為輔的渠道策略。二零零三年，集團根據國內汽車後市場及集團之客觀現狀，對集團既有的經銷商進行了整頓，對重點經銷商進行了大力扶持，集團為此類經銷商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大力的支持，以期實現重點經銷商與集團共同價值的提升。同時，集團也對一些規模較小、不遵守集團之市場規則的經銷商進行了清理。另外，根據不同產品綫，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分別發展了一批經銷商，特別是工具產品二零零三年在全國市場的經銷網絡逐步形成。

二零零三年，集團重點進行了直銷網絡的建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於國內市場建成了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瀋陽、成都、西安、武漢、蘭州、泉州在內的十大分公司。目前，集團在國內市場的網絡已經遍布至除西藏之外的每個省(市)。經過二零零三年一年的運作表明，直銷方式有利於集團控制終端，有利於提高集團對市場的反應速度，有利於提高銷售效率。但同時，直銷方式的實行對集團整體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零零三年，為適應國內市場今後業務發展之需要及集團渠道策略的轉變調整成功，集團作出在五年內組建起一支擁有500輛流動銷售車的巨大投資計劃。至年底，第一批流動銷售車已經到位。在不久的將來，流動銷售車將成為集團強有力的終端銷售工具。

二零零三年，為推進國內市場業務之發展，集團採取了包括廣告、促銷、展覽會、推廣會、培訓會、行業論壇、公共關係等在內的多種宣傳形式及手段，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1)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集團先後在北京、上海、廣州、成都、武漢、西安六大中心城市舉辦了新產品巡迴推廣會。推廣會採取邀請終端客戶、行業領導、學校老師等參加的形式，贏得了客戶的好評。3-4月份由國內市場客戶服務部牽頭組織了全國百場培訓會、10-12月份本集團國內市場中心和各產品事業部聯合舉辦了33場推廣培訓會等。同時，集團各分公司堅持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地組織了培訓推廣會；
- (2) 此外，集團的國內推廣部門亦參加了包括第40屆全國汽車保修檢測診斷設備及汽車工具服務用品展、第10屆中國國際汽車維修技術、工具及設備展、中國國際汽車清洗、油品、加油機及保養用品展、二零零三年秋季五金商品交易會等在內的共12次行業展覽會；
- (3) 二零零三年，集團在廣告主要採取了雜誌廣告、戶外廣告、店頭廣告、軟文宣傳等形式。本年度，集團繼續與國內五家大型的全國性行業媒體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年度，集團加大了對戶外廣告的投放力度。集團先後在上海、浙江、江蘇、廣州、深圳等地的汽車配件及交易市場、高速公路等要道處設立或發布了廣告。

業務回顧(續)

- (4) 二零零三年，由集團主辦的每年一次的國內汽車後市場高新技術論壇於八月十九日在深圳舉行。本屆論壇從形式、參加人次、檔次、成交額等方面來看，均取得了超歷史的成績。據統計，本屆論壇海內外來賓超過1,500人次，國內汽車後市場行業高管領導親自出席了本屆論壇。汽車後市場論壇在國內汽車後市場領域已成為一大品牌，是集團寶貴的無形資產。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為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集團國內市場之客服部設立專職人員對顧客定期進行回訪，以了解客戶對公司及產品的滿意度，聽取消費者建議。同時客戶服務部之技術支持隊伍進一步擴大。

二零零三年，為適應集團整廠配套業務發展的需要，國內市場推廣部門適時設立了整廠配套部。整廠配套部的設立為本年度集團整廠配套業務的迅猛發展奠定了基礎。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主要研究與開發工作如下：

- X431電眼功能的擴展與產品的系列化

X431功能已涵蓋日本，歐洲和部分美洲車系。諸如Benz-38，BMW-20，Toyota-17，Toyota-17F，Honda-3，Mitsubishi，Hyundai-12416，Audi-4，Chrysler-6，Mazda-17，GM，Daewoo-12，Kia-20，Ford-6+1等。系列化產品有431XP，它具有診斷功能、示波器功能、電瓶測試功能、感測器類比功能、發動機分析功能、汽車萬用表功能、汽車維修資料庫功能等。X431-PC同樣具有診斷功能和汽車資料庫功能。MX431是一個小型掌上電腦(PDA)並具有汽車診斷功能，是為個人車主用戶開發的專用PDA產品。

- 3D車輪定位儀研製接近尾聲

徹底修改圖像處理軟體，基本解決了正向光線幹擾及地面、車身、車輪輪轂等反光問題，現已在多次的實測中驗證了新測試程式流程的可行性，並進一步修改完善，增加了靶標的安裝測試軟體，使測試結果在0.5度波動，多次測試的方差在0.07度以內，下一步的工作將集中提高主體測試的穩定性和進一步提高測試的精度。

- 流動集裝箱檢測線總方案的修改

根據新時期部隊戰略思想的變革趨勢和野戰機動性和隱蔽的特殊要求，總體方案進行重新論證和修改，將原拖掛方案改為主車一體化，總長由原12米減為7.5米，自卸方案由原四柱式改為擺臂式，並組織力量進行總體設計，同時對這一方案進行了同類機構的可行性調研以便進一步完善新方案的實用性。

業務回顧(續)

- iLAM5.0版的開發

開發了視頻監控系統，有效地防止了違規操作，增加系統的適時性和資料的可信度。已安裝調試400家視頻系統。完成了短信系統和車輛的二級維護系統，並實現了系統的網上動態監控。完善和修改了系統存在的問題，提高了系統的穩定性。

管理工作

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至今集團一直就配合加速擴張之業務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工作。於二零零三年，集團為了讓每一產品線領域能更專業及更有效率地發展，使其研發、生產、銷售方面更銜接，進行了事業部改制工作，把集團為汽車後市場提供之產品線劃分為以下七個產品事業部：

- 診斷設備
- 檢測設備
- 保養設備
- 機械設備
- 汽車信息
- 工具
- 汽車電子設備

產品事業部改制工作進行順利。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錄用了大批優秀人才，並予以培訓，務求訓練出一批專材，以配合各事業部之發展計劃。

興建廠房

為了進一步完善集團產品系列及擴大收入來源，集團於年中開始興建主力生產汽車舉升機之汽車機械設備廠。汽車舉升機為汽車維修行業內不可缺少之機械設備，於國際及國內均有龐大市場需求，管理層看準中國國內於生產物料及勞工成本上之優勢，並加上元征一直以來於海外汽車後市場之銷售渠道，經過多月來之考察及磋商，從而訂出此項計劃。新廠房選址於上海嘉定區的上海國際汽車城，位於上海重點發展汽車工業之核心地區，毗鄰將來中國首個一級方程式比賽場地；而且鄰近鋼材供應商及港口，具有豐富的材料供應鏈，交通方便。除了採購成本及運輸成本低，當地亦有高水準機械製造人才，以配合集團固有之優良技術，該工廠將可成為汽車後市場質優價廉之機械設備供應基地。

業務回顧(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功配售共80,000,000股新H股，集資淨額約人民幣一億二千萬元，部份用以支付興建上海舉升機設備廠之費用。

現時廠房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份建成，已開始進行試產，預計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為集團貢獻收益。

工作展望

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堅信，未來10至20年是中國汽車行業迅速發展的黃金時期，因此，我們也堅信，集團所從事的汽車後市場在未來10至20年乃至更久必然也將成為中國最具投資價值的產業之一。抱著此種信念，二零零四年，集團在國內市場的主要發展策略為：繼續堅持以直銷為主，經銷為輔的渠道策略，加上利用流動銷售車及集團現有及不斷發展之網絡，對國內市場進行精耕細作。注重集團在國內市場整體品牌之塑造，利用品牌拉動集團銷售；抓住國內市場國內各大汽車製造廠大力建設3S店及4S店、各類連鎖維修企業大力鋪網的機會，進一步發展整廠配套業務；規範集團之國內各分公司的管理，使分公司之管理向規範化、高效化轉變；最後，加大力度在提高物流和客服工作的質量。

二零零四年的海外市場拓展將仍秉承着發展經銷商網絡及推出重點產品的策略。我們將注重北美、歐洲和日本三大市場的發展，以汽車診斷產品和機械設備作為核心產品，務求盡快打開這三大市場，並在當地發展有效的經銷網絡。在宣傳方面，除了積極參加全球各地的各大型展覽會外，也將在主要的行業媒體上刊登廣告，支持當地經銷商的工作。我們也將擴大在中東、俄羅斯和東南亞市場的營銷力量，爭取在年內成為該些市場主要的汽車服務設備供應商。

管理工作

本集團致力於引進能持續改善和各種適合公司發展要求的先進管理方法。ERP系統方案將在二零零四年四月確定，年內實施。ERP系統為銷售、生產、採購、財務等管理工作建立統一平台，結合流程，將極大地提高管理效益和資源利用效率。

本集團將建立和不斷改善以預算管理為核心的財務管理體系，樹立成本效益觀念，加強收入、成本和費用的核算控制，促進本集團經營目標達成。

工作展望(續)

本集團將實行以崗位管理和績效考核為核心的新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提高員工素質，調整人力資源結構，強化激勵機制。本集團並將加強員工培訓，提升人力資源開發水平，以人為本，促進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實施。

研究與開發

來年，本集團的診斷事業部將推出431XT電眼睛，該設備除具有原X431電眼睛的常規功能外，還具有發動機分析功能及電瓶測試(容量、內阻、壽命等)功能。檢測事業部將著手開發KE503汽車排放分析儀，它將五氣體(CO、CO₂、HC、NOX、O₂)分析與不透光煙度計合為一體，同時還具有發動機電火性能測試和轉速測試。汽車電子事業部將研製具有汽車移動定位和服務營運管理功能的WIMC，該裝置小巧精緻，可隱蔽於車內、人員或寵物身上，達到跟蹤和防盜的目的；ICAR608導航電子地圖也將在二零零四年正式投放市場。汽車機械事業部將瞄準國際市場，推出具有里程累積記錄、高度設定保養記錄，工程記錄等高科技功能的舉升機、輪胎拆裝機和車輪平衡機等產品。汽車清洗事業部將推出新型冷媒機檢漏儀、液化氯檢漏儀、EPG系列小型儀錶、新結構的CCC-402汽車養護中心和CFC-204/304汽車燃油系統免拆清洗機。

總括而言，集團之研發人員將不斷努力為汽車後市場帶來更多高效能及高質數之產品。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首次上市發行110,000,000股H股，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配售80,000,000股H股，分別募集淨額(已扣除相關上市及配售開支)約港幣79,200,000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港幣113,400,000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發佈之通函(「二零零三年七月通函」)所載之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支出 百萬港元
如售股章程所載：		
加強研發	17.50	8.70
拓展國內市場	6.40	9.50
拓展海外市場	4.20	10.00
	<hr/>	<hr/>
	28.10	28.20

所得款項用途(續)

上市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較售股章程的估計為高，而相關的差額主要由集團在經營業務上產生的流動現金支付。由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能夠提高若干產品研發工作方面(尤其是四輪定位儀及X431電眼睛)之效率及成效，因此，用於加強研發工作上之實際款項較售股章程所載者為低。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以短期銀行存款方式持有，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售股章程所列明之未來業務目標之所需。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支出 百萬港元
如通函所載：		
上海興建汽車舉升機生產基地	68.04	31.92
提高現有廠房生產力	22.68	32.01
設立海外辦事處以擴展分銷渠道	11.34	—
營運資金	11.34	—
	<u>113.40</u>	<u>63.93</u>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用途較二零零三年七月通函所估計為低，原因為其中部份所得款項將於二零零四年動用，未動用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以短期銀行存款方式持有，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二零零三年七月通函所列發展用途所需。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度比較

以下為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與摘自售股章程的各項業務目標的比較。

	預計項目進度	實際項目進度
1. 研究與開發	繼續增強ADC2000之功能，並推出ADC2000之升級版本	已完成該項研發工作，而ADC2000已改裝成為供應給汽車製造廠的專用設備。
	繼續研發3D車輪定位系統	已完成有關之研發，正進行升級測試。
	增強「流動集裝箱檢測線」之功能，並推出升級版本	該工作正在進行中。
	測試、完成及試行在VOLVO型號卡車啟用「汽車衛星定位、物流及診斷系統」	該項目已終止，因其市場前景不明朗，且研發週期過長。
	推出GPS及GSM版本汽車遙距監察系統	已改為基於CDMA網絡的迷你定位設備－WIMC，並將在2004年中推出
	繼續設計及開發iLAM 4.0版本	按原計劃保持開發進度。
	推出iLAM_iLAS服務系統1.1版本	因項目複雜度增加，研發工作將於二零零四年內完成。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度比較(續)

	預計項目進度	實際項目進度
2. 拓展國內市場	<p>與15家位於國內策略性地點(包括瀋陽、長春、哈爾濱、遼寧及吉林)之營運商訂立安排，繼續擴展元征GD計劃</p>	<p>根據集團之發展戰略，GD項目將成為「A連鎖發展事業部」。出於謹慎考慮，除原由GD轉化而來的A店外，A店的開拓主要採取在全國各中心城市自建的方式進行。A店是集團提出的結合汽保設備銷售、汽車保養及美容商品零售批發及汽車快修三位於一體的連鎖發展計劃。</p>
	<p>與十家位於國內策略性地點(包括瀋陽、長春、哈爾濱、遼寧及吉林)之元征專賣店訂立安排，拓展分銷網絡</p>	<p>集團在華南新開發經銷商十家，其中包括專賣店級經銷商三家，工具經銷商四家。在加大經銷網絡的同時，集團直銷網絡也進一步完善。集團新成立泉州分公司，並新開設東莞、惠州、汕頭、中山辦事處。</p>
	<p>繼續與國內著名院校訂立合作安排，在國內策略性地點(包括瀋陽、長春、哈爾濱、遼寧及吉林)設立十家培訓中心</p>	<p>原有授權培訓中心均達到集團提出之要求。上半年先後有500多名客戶在集團各地授權培訓中心接受過培訓。</p>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度比較(續)

預計項目進度	實際項目進度
2. 拓展國內市場(續)	集團一向十分看重公司售後服務隊伍的建設。為了更好地加大對公司員工及客戶的培訓，集團計劃在深圳總部專設一個大型培訓基地，目前該項目前期籌備工作正在進行。
繼續參與國內主要貿易展覽會及座談會	參加了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武漢、西安等地舉辦的展覽會。
在貿易期刊、雜誌及報章刊登廣告，宣傳公司及產品品牌	集團每年一度的「中國汽車後市場論壇暨元征年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空前成功。
	根據集團全年市場營銷之計劃，集團廣告主要採取雜誌廣告、路牌廣告、郵送廣告等形式進行。每月均在各行業雜誌上刊登廣告。集團各分公司及經銷商根據當地市場情況也適當安排了地方性雜誌及報紙廣告。
	路牌廣告已在上海、廣州、泉州等地大型汽車配件市場、交通要道發佈。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度比較(續)

	預計項目進度	實際項目進度
2. 拓展國內市場(續)		集團自辦的《汽車後市場》本年累計發行期數為6期，總共發行量為50,000份。
3. 拓展海外市場	<p>與五家位於策略性地點(包括新西蘭、波蘭、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之海外營運商訂立安排，繼續擴展元征GD計劃</p> <p>與五家位於策略性海外地點(包括新西蘭、波蘭、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之元征專賣店訂立安排，拓展分銷網絡</p> <p>繼續參與歐洲、美國、亞洲及本公司計劃拓展之國家之主要貿易展覽會及座談會</p>	<p>據此計劃，在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中東、南美市場尋找GD合作夥伴。同時，已成立南非元征授權培訓中心，為GD計劃在南非的實施提供大力支持；中東市場的GD項目在籌備中。</p> <p>分別在美、加、南美、澳、中東、俄、德、日八個國家成立分公司，組建海外員工團隊；</p> <p>成功開發80多個海外經銷商；</p> <p>在中東新建了國際服務中心，加強售後服務網絡。</p> <p>參加了美國、德國、法國、澳洲、亞洲、拉美、俄羅斯、中東等國家和地區的展會，向全世界拓展業務，展示公司形象，推銷公司產品。</p>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分配

集團本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本年度分配的詳情分別載於第48頁綜合收益表及第51頁權益變動綜合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予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合共約人民幣18,200,000元，並保留本年度剩餘溢利人民幣42,192,000元。

股本

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合共支出約人民幣17,711,000元。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董事長
劉均先生 行政總裁
王學志先生

董事及監事(續)

非執行董事：

劉 庸女士
張 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先生
胡子正先生

監事：

侯文濤女士
郭健源先生
王希琳先生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董事任期自委任或連任日期起計三年，並可經重新委任或重選續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中國公司法條文，監事任期也是三年，並可經重新委任或重選續任。

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院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下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長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1)個人	132,000,000	40.00%	25.39%
	(2)公司	119,625,000	36.25%	23.00%
			(附註1)	
劉均先生	公司	119,625,000	36.25%	23.00%
			(附註2)	
王學志先生	個人	9,636,000	2.92%	1.85%
劉庸女士	公司	49,500,000	15.00%	9.52%
			(附註3)	
張杰先生	公司	19,239,000	5.83%	3.70%
			(附註4)	

權益披露(續)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6.25%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0.00%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6.25%權益。
- (2)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6.25%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6.25%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6.25%權益。
- (3) 劉庸女士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6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15%之權益。由於劉庸女士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庸女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15%之權益。
- (4) 張杰先生持有深圳市杰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杰欣」)之75.00%權益，而深圳杰欣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5.83%權益。由於張杰先生持有深圳杰欣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5.8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權益披露 (續)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長倉及本公司相關股份

(i) 內資股

名稱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公司	119,625,000	36.25% (附註1)	23.00%
深圳得時域	公司	49,500,000	15.00% (附註2)	9.52%
深圳杰欣	公司	19,239,000	5.83% (附註3)	3.70%

附註：

- (1) 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 (2) 深圳得時域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由劉庸女士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庸女士被視為擁有以深圳得時域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 (3) 深圳杰欣之法定及實際權益由張杰先生擁有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杰先生被視作擁有以深圳杰欣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權益披露 (續)

(ii) H股

名稱	權益類別	於H股長倉 之權益	根據債券 於相關H股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Baring Asia II Holdings (20) Limited	公司	44,555,000	—	23.45%	8.57%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1	公司	44,555,000	—	23.45% (附註1)	8.57%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公司	18,500,000	—	9.74%	3.56%
Wang Ruiyun先生	公司	18,500,000	—	9.74% (附註2)	3.56%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32,985,000	—	17.36%	6.34%
Best Dividend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	39,000,000	20.52% (附註3)	7.50%
Russell AIF Asia II, L.P.	公司	—	39,000,000	20.52% (附註4)	7.50%
Russell AIF Investments, L.P.	公司	—	39,000,000	20.52% (附註5)	7.50%
Russell AIF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	39,000,000	20.52% (附註6)	7.50%
Frank Russell Investments (Delaware) Inc	公司	—	39,000,000	20.52% (附註7)	7.50%

權益披露 (續)

(ii) H股 (續)

名稱	權益類別	於H股長倉 之權益	根據債券 於相關H股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Good View Group Limited	公司	—	39,000,000	20.52% (附註7)	7.50%
Frank Russell Company	公司	—	39,000,000	20.52% (附註8)	7.50%
The Northwestern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公司	—	39,000,000	20.52% (附註8)	7.50%

附註：

1.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 1於Baring Asia Holdings (20)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擁有47.14%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aring Asia II Holdings (20) Limited擁有之該等H股權益乃包括及與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 1持有之H股權益重覆。
2. Wang Ruiyun先生擁有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已發行股本6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ang Ruiyun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持有之所有H股中佔有權益。
3. 認購人因認購協議而被視為擁有債券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被視為於債券之相關H股中佔有權益。於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債券時，認購人將於3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認購人乃由Russell AIF Asia II, L.P.全資擁有。因此，Russell AIF Asia II, L.P.被視為於認購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認為擁有之H股中佔有權益。
5. Russell AIF Investments, L.P.為Russell AIF Asia II, L.P.之一般合夥人，按上文附註(4)，被視為於認購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認為擁有之H股中佔有權益。
6. Russell AIF Investments, Limited為Russell AIF Investments, L.P.之一般合夥人，按上文附註(4)及(5)，被視為於認購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認為擁有之H股中佔有權益。

權益披露 (續)

附註：

7. 由於Frank Russell Investments (Delaware), Inc.及Good View Group Limited各自於Russell AIF Investments, L.P.及Russell AIF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37.5%及62.5%權益，按上文附註(4)至(6)，被視為於認購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認為擁有之H股中佔有權益。
8. Frank Russell Investments (Delaware), Inc.乃由Frank Russell Company全資擁有，而Frank Russell Company則由The Northwestern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全資擁有，按上文附註(4)至(7)，兩者均被視為於認購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認為擁有之H股中佔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可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X431電眼睛採用了深圳市藍點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藍點」）開發的Bluepoint Linux Embedded OS作為其操作平台，並就此在本年度內向藍點支付了人民幣100萬元作為軟件專利費用。藍點為Bluepoint Linux Software Corp.（「BLSC」）的全資子公司。BLSC主要從事Linux相關的軟件開發業務，其股份在美國NASDAQ OTC市場掛牌交易，並由劉新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劉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合共持有其約55%的發行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按照合理的市場原則訂立，並有利於本集團發展高端的汽車診斷產品，並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及其股東的利益，故該項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的。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約為集團總營業額的36%，而集團最大客戶則佔集團總營業額約5%。

年內，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約為集團總購買額的26%，而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集團總購買額約7%。

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間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及胡子正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劉均先生。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公司二零零三年第一至三季報告以及二零零二年年報；
- 審閱及監督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集團激烈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融資」)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京華山一融資、其董事、僱員或任何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京華山一融資與本公司已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京華山一融資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擔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由餘下期間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為止，並會就此而收取費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各位股東：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在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嚴格按照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募股資金使用計劃對募股資金的使用進行謹慎審核，並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年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至今未發現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侯文濤

中國·深圳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又名**劉易之**，現年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先生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彼在電腦及汽車診斷及測試系統行業之企業管理、業務發展、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劉先生在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畢業，擁有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劉先生主要負責策略性規劃、整體管理、建立策略性聯盟及發展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之工作。劉新先生與劉均先生及劉庸女士為兄弟及姊弟之關係。

劉均先生，又名**劉正之**，現年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乃本公司創辦人之一，亦為劉新先生及劉庸女士之胞弟。劉先生在汽車診斷及測試系統行業之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劉先生在清華大學畢業，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曾出任本公司研發部門主管一職，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領導開發第一代電眼睛，並榮獲一九九八年深圳市青年科技專家。劉先生現時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亦肩負本公司之研發及財務監督工作。

王學志教授，現年6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王教授乃汽車診斷及測試工程專家，在相關研究工作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曾發表20本相關書籍及學術論文。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前，王教授出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學(現稱長安大學)之教授，並為交通部屬下《中國汽車保修設備行業協會》之專家委員會副會長。王教授領導本公司之整體產品開發工作，亦曾負責領導開發IVIEW-100四輪定位儀及其他類似大型汽車診斷及測試系統。

非執行董事

劉庸女士，現年41歲，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亦為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之胞姊。劉女士曾就讀於大連外國語學院，曾分別為桂林賓館及桂林榕湖飯店之銷售及公關部門，以及陽光旅行社之總經理。劉女士在企業管理、銷售、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擔任深圳得時域之董事。

董事（續）

張杰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國內高科技相關項目私人投資商深圳杰欣之主席，並負責其日常管理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今一直出任中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前，他曾擔任國家機械工業局副局長、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司司長。

胡子正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時為吉林工業大學機械學院汽車研究之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胡先生亦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委任為專業顧問及吉林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報》編輯委員會成員。彼亦曾出任汽車動態模擬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之副會長及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學院院長。胡先生於吉林工業大學畢業，取得汽車工程學位，在汽車科學研究及教學方面積約30年經驗。

監事會成員

國內監事會之職能類似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所作之決定。監事可代表股東或僱員之權益，而獨立監事均從公司以外聘請，並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發起人及僱員。王希琳先生透過本公司僱員推薦獲委任為監事，而侯文濤女士及郭健源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侯文濤女士，現年64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擔任監事。侯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起服務於深圳市科學技術局，先後出任副局長、副主任及調查人員職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榮休。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前，他曾任職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一年四月至一九八二年二月在比利時Proyume de Belgique進修。侯女士取得吉林大學頒發之原子物理學士學位。

監事會成員(續)

郭健源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擔任監事。郭先生現時為國內汽車保養設備分銷商深圳市康士柏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汽車保修設備行業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汽車摩托車維修行業協會會長，負責該等公司或組織之整體管理。彼亦曾出任國內機械工具開發商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負責該等公司之整體管理。郭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王希琳先生，現年40歲，本公司汽車診斷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擔任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中國礦業大學，擁有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在多家國有企業擔任高級工程師，領導大型電子控制及電子自動系統相關之研發工作。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研發部門總監，並成功領導ADC2000汽車診斷電腦之開發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

陳立平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副總裁兼營運總監。陳立平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擁有造船工程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後在一家大型國有企業擔任過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一家大型國有控股上市公司第一副總經理，領導過產品設計、銷售、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工作。陳先生在本公司負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工作。

Peter Toland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海外市場中心主管。Peter Toland先生畢業於Wulfrun College，後獲得Ashridge Management College MBA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在一家世界大型的汽車維修設備製造公司擔任副總裁及歐洲分公司總經理，並曾擔任英國一家國際石油化工公司經理，在企業管理、市場開拓與推廣方面有著豐碩的經驗。Peter Toland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公司海外市場的開拓、推廣及策劃之工作。

黃兆歡女士，現年31歲，本公司國內市場中心主管。黃女士畢業於南充師範學院，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現時負責發展及管理本公司之國內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本公司主要客戶之客戶關係。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續)

胡凱先生，現年30歲，本公司生產及採購部門主管。胡先生持有廣西師範大學之經濟管理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採購分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之生產規劃及管理。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廖俊明先生，現年28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廖先生乃合資格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已在一家國際核數師行汲取超過四年經驗。

監察主任

劉均先生乃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會採取步驟，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規，以及有效率地回覆聯交所對本公司之詢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第5.25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工作。集團之審核委員會於年初二零零三年至今曾召開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姓名	審核委員會職銜	董事會職銜
張小虞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正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均先生	成員	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二十二號南方苑酒店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以下事項：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分配議案；
5.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三年度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議案；
6. 審議並通過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及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以下事項：

1. 審議並通過，在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的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本公司擬增發H股及／或內資股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
 - (a) 由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及／或配售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的20%（「20%限額」）；

- (b)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及／或發行該等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c) 根據增加註冊資本的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細則及需相應修改的其他細則；及
- (d) 如公司章程呈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依據上述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2. 動議將本公司之章程修改如下：

(a) 完全刪除第六十八條，代之以以下段落：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其他股東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若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b) 完全刪除第八十四條，代之以下段落：

凡公司得知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某一決議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果會議主席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而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有權在宣佈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c) 完全刪除第九十七條，代之以下段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最短期限將至少有7天。

前一段所述的書面通知的提交時段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董事之大會通告之後一日開始，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七日前結束。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膺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d) 完全刪除第一百三十四條，代之以下段落：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以上規定外，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惟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將發起或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於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i)(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福田區八卦四路新陽大廈2至3樓及5至8樓；或(ii)(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前以書面回覆(i)(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ii)(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8頁至第8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制於下列說明之事項。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本行所獲提供的憑證有限，詳情載列如下：

1. 於審核 貴集團存貨的過程中，本行注意到，經實地盤點結果載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約人民幣74,016,000元的存貨與 貴集團載於永續存貨記錄的數量比較出現重大無法解釋的差異。而且在存貨盤點日後，本行獲管理層通知，於盤點日提供予本行的存貨清單中錯誤地沒有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賬面值人民幣13,860,000元之存貨，因而使本行無法對其執行正常的盤點程序。因此，本行無法獲得足夠證據以使本行確信實地盤點結果是否可靠，亦因而未能確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4,016,000元存貨是否無重大錯誤載列。
2. 包括於營業額中有約人民幣52,300,000元為對海外客戶之銷售。然而，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文件證明，包括海關清關文件，以確定該數額無重大錯誤載列。
3. 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尚有未付應付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分別約人民幣6,961,000元及人民幣22,157,000元， 貴公司並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稅務條款及規定按時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貴公司董事認為當地稅務局不會對 貴公司收取任何滯納金及罰款，及在此基準下未有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任何滯納金及罰款撥備。然而，本行未能獲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以確定董事意見所用的基準。
4. 本行無法進行所有本行認為所需之結算日後事項審查程序。因此，本行無法就結算日後事項是否已適當地在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披露表達任何意見。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在本行表達意見時，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拒絕表示意見

由於本報告「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可提供予本行之憑證的限制，而其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行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已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而發表意見。

僅就對本行以上審核工作之限制而言：

- 本行未能獲得本行認為就審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無法確定是否已存置適當之賬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09,056	105,144
銷售成本		(97,398)	(45,131)
毛利		111,658	60,013
其他經營收入		2,793	10,905
銷售開支		(20,774)	(12,524)
行政費用		(25,714)	(12,313)
研發成本		(5,205)	(3,367)
經營溢利	5	62,758	42,714
財務成本	7	(3,733)	(2,732)
除稅前溢利		59,025	39,982
稅項	8	(7,463)	(2,8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1,562	37,087
少數股東權益		(27)	(38)
年度純利		51,535	37,049
股息	9	18,200	20,600
每股盈利－基本	10	人民幣0.113元	人民幣0.104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562	29,180
商譽	12	836	955
開發成本	13	24,192	20,170
就其他投資付款	15	33,994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711	—
給予僱員之貸款	16	—	3,960
		102,295	54,26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6,749	21,197
應收貿易賬款	18	86,508	29,5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07	10,226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0	2,160	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188	76,464
		362,712	137,8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33,270	12,410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a)	36,159	12,688
結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2	291	—
應付所得稅	32(b)	6,961	2,895
銀行貸款	23	76,300	20,350
抵押貸款(一年內到期)	24	642	—
		153,623	48,343
流動資產淨值		209,089	89,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384	143,723
非流動負債			
抵押貸款(一年後到期)	24	5,549	—
遞延稅項	25	3,385	—
		8,934	—
少數股東權益		228	188
資產淨值		302,222	143,5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2,000	44,000
儲備		250,222	99,535
股東資金		302,222	143,535

載於第48頁至第8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作實：

劉新
董事

劉均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363	28,493
開發成本	13	24,192	20,17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2,377	2,300
就其他投資付款	15	33,994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711	—
給予僱員之貸款	16	—	3,960
		102,637	54,9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4,016	20,204
應收貿易賬款	18	85,228	29,1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796	10,059
附屬公司欠款	19	1,482	—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0	2,160	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17	76,366
		359,199	136,2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30,204	11,378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a)	35,376	12,338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9	1,213	932
結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2	291	—
應付所得稅	32(b)	6,961	2,895
銀行貸款	23	76,300	20,350
抵押貸款(一年內到期)	24	642	—
		150,987	47,893
流動資產淨值		208,212	88,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849	143,246
非流動負債			
抵押貸款(一年後到期)	24	5,549	—
遞延稅項	25	3,385	—
		8,934	—
資產淨值		301,915	143,2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2,000	44,000
儲備	27	249,915	99,246
股東資金		301,915	143,246

劉新
董事

劉均
董事

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5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累積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3,000	—	1,713	1,713	20,718	57,144
已付二零零一年股息	—	—	—	—	(11,500)	(11,500)
已付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	(7,400)	(7,400)
發行H股	11,000	73,068	—	—	—	84,068
發行H股之開支	—	(15,826)	—	—	—	(15,826)
年內純利	—	—	—	—	37,049	37,049
撥用儲備	—	—	3,395	3,395	(6,79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00	57,242	5,108	5,108	32,077	143,535
已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13,200)	(13,200)
發行H股	8,000	119,200	—	—	—	127,200
發行H股之開支	—	(6,848)	—	—	—	(6,848)
年內純利	—	—	—	—	51,535	51,535
撥用儲備	—	—	5,010	5,010	(10,02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	169,594	10,118	10,118	60,392	302,2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流動現金			
除稅前溢利		59,025	39,982
經調整：			
利息支出		2,983	2,416
利息收入		(1,378)	(341)
開發成本之攤銷		2,215	1,267
商譽之攤銷		167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346	3,733
開發成本之撇銷		—	5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流動現金		68,358	47,702
存貨增加		(55,551)	(10,07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6,987)	(10,0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5,846)	(2,77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0,847	6,237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3,471	2,183
結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291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15,417)	33,234
已付利息		(2,983)	(2,416)
已付所得稅		(12)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412)	30,818
投資活動產生之流動現金			
就其他投資付款		(33,99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3)	(14,52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給予董事之現金		(3,202)	—
額外開發成本		(6,237)	(12,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67)	9,07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71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5)	—
僱員還款(給僱員貸款)		3,960	(3,960)
已收利息		1,378	341
董事還款		—	11,121
應收貸款還款		—	5,000
股東還款		—	4,920
應收貸款		—	(5,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9,721)	(6,2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流動現金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27,200	84,068
發行新股之開支	(6,848)	(15,826)
新增銀行貸款	94,600	25,850
償還銀行貸款	(38,650)	(39,620)
已付股息	(13,200)	(12,336)
償還抵押貸款	(245)	—
償還無抵押貸款	—	(55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1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2,857	41,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724	66,2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64	10,18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有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188	76,46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術語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通過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就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引用新的會計基準。實行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公司現行及以往會計年度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就過去期間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並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分別包括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之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銷售軟件系統所得之收入乃於軟件系統付運及安裝，而客戶已驗收軟件系統時確認入賬。

技術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息率逐日累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任何累積之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將不予折舊、直至其投入使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之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成本值計算折舊：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依據未屆滿之租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模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

商譽乃指本集團收購成本超出所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撥作資本，並就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於計算出售之盈利或虧損時，計入應佔之未攤銷商譽價值。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值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並扣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由開發費用所產生並從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預期進行已確定項目的開發成本可於日後之商業活動獲得彌補時，方可確認。所產生之資產就其由該項目商業運作開始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減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價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情況下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列作收入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現時稅項乃年內之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中所呈報之純利，因其扣除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及開支項，並進一步扣除永不可課稅或扣減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僅於很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之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該等資產之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充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內作為費用確認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滙兌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概於收益表中反映。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成本乃指遵照市級地方政府制定之規例應繳納之退休金款額，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就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任何營業稅。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被視為一個獨立業務分類，屬一家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售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之企業。

本集團之業務按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年內純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市場區域：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6,756	90,266	70,325	50,416
亞洲(不包括中國)	7,547	2,670	2,316	1,303
歐洲	18,819	6,771	7,629	3,438
非洲及中東	10,486	2,284	4,196	1,123
美國	8,306	1,901	3,519	1,036
澳洲	7,142	1,252	2,899	576
	209,056	105,144	90,884	57,892
未獲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793	502
研發成本			(5,205)	(3,367)
未獲分配之公司開支			(25,714)	(12,313)
經營溢利			62,758	42,714
財務成本			(3,733)	(2,732)
稅項			(7,463)	(2,895)
少數股東權益			(27)	(38)
年度純利			51,535	37,049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分類資產及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按資產所在之地域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新增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賬面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41,188	185,389	23,948	27,422
亞洲(不包括中國)	278	48	—	—
歐洲	10,567	3,075	—	—
非洲及中東	2,558	3,554	—	—
美國	6,533	—	—	—
澳洲	3,883	—	—	—
	465,007	192,066	23,948	27,422

本集團所有重大負債均位於中國。

呈列按客戶所在之地域分析之分類資產及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無實際意義。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及監事酬金	1,393	580
其他員工成本	23,300	12,536
退休金成本	478	166
	25,171	13,282
減：撥作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6,237)	(4,899)
	18,934	8,383
研發費用	9,227	14,470
減：撥作開發成本之款項(包括員工成本)	(6,237)	(12,899)
	2,990	1,571
加：開發成本之攤銷	2,215	1,267
撤銷開發成本	—	529
研發成本	5,205	3,367
呆壞賬撥備	—	317
商譽之攤銷(列入行政費用項下)	167	116
核數師酬金	701	850
物業、廠房與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346	3,733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4,462	2,511
並計入：		
利息收入	1,378	341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非執行董事	30	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	8
— 監事	30	6
	90	22
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58	413
— 退休金成本	4	4
— 按表現發放之獎勵金	—	—
	1,162	417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	—
監事之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9	138
— 退休金成本	2	3
— 按表現發放之獎勵金	—	—
	141	141
	1,393	580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之個人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A	238	113
執行董事B	499	161
執行董事C	425	143
非執行董事D	15	4
非執行董事E	15	4
獨立非執行董事F	15	4
獨立非執行董事G	15	4
監事A	151	114
監事B	10	2
監事C	10	2
監事D	—	19
監事E	—	10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及一位監事(二零零二年：一位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一位人士(二零零二年：一位人士)之個人薪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2	104
— 退休金成本	1	1
— 按表現發放之獎勵金	—	—
	173	10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董事及監事於年內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840	2,41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43	—
	2,983	2,416
銀行費用	750	269
滙兌虧損	—	47
	3,733	2,732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現年度	4,066	2,895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金額	12	—
	4,078	2,895
遞延稅項		
— 現年度	362	—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金額	3,023	—
	3,385	—
	7,463	2,895

中國稅項乃按年度之適用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已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免繳納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現時稅率為15%），且有資格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享有50%稅務減免。

8. 稅項 (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15%至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年內稅項可予調整除稅前溢利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025	39,982
按中國所得稅率15%(二零零二年：15%)繳納之稅項	8,854	5,997
免稅之稅務影響	(4,592)	(2,89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5	33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於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98)	(534)
過往年度所得稅之撥備不足金額	12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之撥備不足金額	3,023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9)	5
其他	(62)	(11)
年內稅項	7,463	2,895

9.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7,400,000元，該項股息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合共人民幣13,200,000元，該項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派付予股東。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合共約人民幣18,200,000元。是項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盈利乃根據年度純利人民幣51,53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7,04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5,342,666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355,917,808股股份，猶如於售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計算。

由於有關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模具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470	8,849	11,809	2,942	—	39,070
添置	7,887	633	3,409	4,771	1,011	17,7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7	—	—	1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7	9,482	15,235	7,713	1,011	56,79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31	1,253	3,954	1,552	—	9,890
年內撥備	742	1,685	2,261	658	—	5,34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3	2,938	6,215	2,210	—	15,2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84	6,544	9,020	5,503	1,011	41,56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9	7,596	7,855	1,390	—	29,18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模具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470	8,849	11,171	2,738	—	38,228
添置	7,887	633	2,797	4,691	1,011	17,0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7	9,482	13,968	7,429	1,011	55,247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31	1,253	3,865	1,486	—	9,735
年內撥備	742	1,685	2,088	634	—	5,1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3	2,938	5,953	2,120	—	14,8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84	6,544	8,015	5,309	1,011	40,36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9	7,596	7,306	1,252	—	28,493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權益位於中國，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收購若干地土地及樓宇及汽車，並承擔此等董事各自之貸款責任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收購成本	
— 土地及樓宇	7,887
— 汽車	1,751
	9,638
承擔之貸款責任(見附註24)	6,436

該等董事購入上述資產作本集團之用，並按成本價轉讓資產予本集團。本集團並無登記上述之資產或負債之轉讓。

12.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7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6
年內撥備	1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於其少於九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13. 開發成本

	本集團 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218
添置	6,23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5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48
年內撥備	2,2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9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0

開發成本乃於其少於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77	2,3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商業性質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本公司直接 持有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工技大振源汽車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振源」)	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90%	開發汽車懸掛 測試台
深圳市元和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元和」)	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90%	裝配及測試汽車 診斷工具及 設備
深圳市致和汽車 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致和」)	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70%	提供汽車後市場 之產品及服務

上海振源其餘1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生產及採購部門主管胡凱先生持有。

深圳元和其餘10%股本權益則由深圳元和之董事兼副總經理陳進明先生持有。

深圳致和其餘30%股本權益則由本公司之董事劉均先生持有。

15. 就其他投資支付之款項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該款項包括就下列公司支付之款項：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a)	29,994	—
Launch Europe GmbH	(b)	1,092	—
Asia Bridge Inc.	(c)	2,908	—
		33,994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與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Launch Europe GmbH(「Launch Europe」)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元征(上海)」)。元征(上海)在中國浙江省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舉升機業務。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由本公司及對方各自注入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購入土地使用權及興建生產廠房向元征(上海)注入7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07,000元)。本公司向元征(上海)之注資尚未獲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核實。

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向元征(上海)墊付人民幣23,787,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款項主要旨在購入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元征(上海)之生產廠房。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外界人士就收購Launch German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該外界人士為ESP Abgasund Umweltanalysen GmbH。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仍須等待有關中國部門審批，故有關法律業權轉讓尚未完成。於該協議完成時，Launch Germany及元征(上海)將因此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Launch Germany之賣方所支付之代價及向Launch Germany墊支之金額總和為人民幣1,092,000元。

- (c) 本公司為一項收購協議及一項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一，該等協議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乃關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sia Bridge Inc.(「Asia Bridge」)之股本。於該等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Asia Bridge約56%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仍未完成，主要原因是仍須等待有關中國部門審批，而本公司仍未認購Asia Bridge之任何新股份。向Asia Bridge之賣方所支付之代價及向Asia Bridge墊支之金額總和為人民幣2,908,000元。

向該等所投資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16. 給予僱員之貸款

二零零二年貸款指給予本集團及本公司僱員之房屋貸款。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簽署有關協議後五年償還，所有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給予僱員之貸款包括下列墊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款項：

僱員名稱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 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生產及採購部門主管胡凱先生	—	300	300
本公司中國市場推廣部副主任黃兆歡女士	—	300	300
	—	600	

1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988	6,582	16,145	6,016
在製品	9,510	2,511	9,467	2,435
製成品	50,251	12,104	48,404	11,753
	76,749	21,197	74,016	20,204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不等。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2,722	29,215	71,653	28,911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13,294	23	13,258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492	283	317	283
	86,508	29,521	85,228	29,194

19.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0.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之銀行存款。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0,221	12,157	27,842	11,125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2,161	253	1,508	253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888	—	854	—
	33,270	12,410	30,204	11,378

22. 結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此乃結欠藍點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軟件開發成本(見附註35(b))。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300	350
無抵押	75,000	20,000
	76,300	20,350

上述無抵押貸款包括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5,000,000元)之金額，有關金額乃由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擔保。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得時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深圳得時域同意提供無償擔保，不需本公司支付利息或作出抵押。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將於有關銀行貸款全數獲償還後終止。此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得時域持有本公司9.52%(二零零二年：11.25%)權益。本公司之董事劉庸女士持有深圳得時域之實益權益。

24. 抵押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642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642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102	—
五年以上	3,805	—
	6,191	—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42)	—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549	—

有關貸款之安排乃由若干董事與財務機構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訂立(見附註11)。貸款按當時之利率計息及以本集團及本公司約值人民幣9,57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25. 遞延稅項

指遞延稅項就源於開發成本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之款項。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千股	H股 千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本	33,000	—	33,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297,000	—	—
緊隨股份拆細後之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330,000	—	33,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後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	110,000	11,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330,000	110,000	44,000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	80,000	8,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330,000	190,000	52,00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批准股份拆細。

本公司藉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新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以每股H股0.7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本公司藉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新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每股H股1.50港元之價格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新股。

本公司擬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支付股息之貨幣及是否限制股東為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外，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7.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713	1,713	20,718	24,144
已派付二零零一年股息	—	—	—	(11,500)	(11,500)
已派付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7,400)	(7,400)
發行H股產生之溢價	73,068	—	—	—	73,068
發行H股之開支	(15,826)	—	—	—	(15,826)
年度純利	—	—	—	36,760	36,760
撥用儲備	—	3,395	3,395	(6,79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42	5,108	5,108	31,788	99,246
已派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13,200)	(13,200)
發行H股產生之溢價	119,200	—	—	—	119,200
發行H股之開支	(6,848)	—	—	—	(6,848)
年度純利	—	—	—	51,535	51,517
撥用儲備	—	5,010	5,010	(10,02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94	10,118	10,118	60,085	249,915

附註：

(a) 撥用儲備之基準

儲備轉撥為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乃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內之純利為基準。

(b)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將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為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股本之50%為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撥充資本至股本及擴充本公司之生產及業務。就將法定公積金撥充資本至股本而言，該等法定公積金之剩餘款項不得少於註冊股本之25%。

27. 儲備 (續)

(c)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5%至10%轉撥為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集體福利之公益項目。個別員工僅有權使用其項下之設施，而設施之所有權仍屬於本公司。法定公益金構成股東之部分權益，除清盤外不得分派。

(d) 累積溢利

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定或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釐定之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及累積結轉溢利，並扣除本年度轉撥為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8,586,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707,000元)，此乃尚未計入擬派之股息人民幣18,2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200,000元)(見附註9)。

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存貨	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
應付貿易賬款	(13)	—
少數股東權益	(13)	—
	29	—
商譽	48	—
總代價	77	—
支付方式：		
現金	77	—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7	—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5	—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帶來可觀收益。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向若干董事收購若干資產以及承擔此等董事各自之貸款責任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1。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於下列年度支付日後之最低租約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24	3,253	5,408	2,767
第二至第五年	11,952	7,654	11,512	6,898
五年以上	330	2,045	330	2,045
	18,406	12,952	17,250	11,710

租約款項乃為固定金額，且並無就不確定之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批准但未定約之資本開支	21,989	23,000	21,989	23,000
已定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8	—	8,148	—
— 就投資項目 之未支付資本貢獻	—	662	12,890	662
	8,148	662	21,038	662

31. 資本承擔 (續)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所投資公司就收購約人民幣18,939,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在財務報表內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32. 應付稅項

- (a) 本公司於當地進行之銷售須繳納增值稅。應付銷項增值稅可用作抵銷進項增值稅。按照中國現行稅例及稅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匯報其增值稅狀況及按月繳付增值稅淨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責表內包括於「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未繳付增值稅包括就二零零二年度須繳納之增值稅人民幣4,854,000元及就二零零三年度須繳納之增值稅人民幣17,303,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四月清償所有二零零二年度之未償還增值稅，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地稅務局不會就本公司未有按時繳納二零零三年度之增值稅而向本公司徵收罰款，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罰款撥備。
- (b) 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現行稅例及稅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匯報其營運業績及按季繳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繳付之企業所得稅包括就二零零二年度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895,000元及就二零零三年度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4,066,000元(見附註8)。理由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企業所得稅向當地稅務局申請，將稅項優惠期由「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延長至「五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及二零零年為「首個獲利年度」。本公司董事相信當地稅務局將於短期內批准有關申請，而本公司將於申請獲批後獲豁免繳納二零零二年度至二零零四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地稅務局不會就本公司未有按時繳納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而向本公司徵收罰款，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罰款撥備。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所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為鼓勵參與者盡其所能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H股。每各參與者若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作出，接納授予購股權時每人須支付代價人民幣1.00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每份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時期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時期由授出之日起計不可短於兩年及長於十年。購股權計劃項下H股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後通知承授人，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H股於聯交所之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H股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c) H股之面值。

然而，屬於中國國民並已接納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僱員直至以下時間方有權行使購股權：

- (i) 中國有關限制其國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法律及法規或具有類似效力之法律及法規現時所施加之限制被廢除或解除；及
- (ii) 中國証監會或中國其他相關之政府機關批准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新發H股。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H股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之3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H股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數目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或批准進一步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尋求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所特別界定之參與者授予超過此10%限額之購股權。

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並不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之1%，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概不可獲授予購股權。

33. 購股權計劃(續)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計劃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及並未於收益表內就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費用。於購股權被行使時，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將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將刪除已失效或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

34. 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之規定，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支付員工基本薪金8.0%至22.5%之金額作為退休計劃之供款，惟並無義務支付退休前後福利之實際付款。有關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就有關退休員工承擔所有現行責任。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附註11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以下重大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及深圳得時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深圳得時域同意就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無償擔保，不需本公司支付利息或作出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達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5,000,000元)。
- (b)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軟件系統之開發向藍點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該項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